

金陵大學農林科農林叢刊

第四十六號^七

佃農納租平議

民國十七年十二月刊印

佃農納租平議

農場管理
農業經濟系卜凱著
鄉村社會

一、導言

自國民政府成立以來，對於佃農納租的苦痛，認為目前急須解決的要務，有佃農納租，應減去原租額百分之二十五之議者，雖能否見諸實行，實行以後，能否普遍全國，還待將來之證明，吾人若站在科學的立場上，去觀察這種事實，似乎各省當局，尙未能透澈明瞭農民的實況及特別的情形。因為要測驗佃農的納租，是否公允，這是一件很複雜的事情，解決這個問題的初步，非先根據當地的農業經濟與社會的調查不可。雖則這種調查，也不能認為金科玉律般的十分真確，但是在現在的時候，似乎除此以外，別無較好的良法了。在這種方法中，我們對於地主方面，希望他能根據自己土地房屋的投資，得到相當的利率；對於佃農方面，希望他能藉自己的勞力，得到相當的報酬。

測驗納租的公允方法，我們的基本主張，是地主與佃農兩方所分配的農場總收入的多寡，應按着他們兩方總支出的多寡成正比例。但是這個方法，也不能算是理由十分充足。

如果各種花費，都用現款支出，這個方法，却不發生什麼問題。因為有幾項費用，是不能按着現款過賬的。例如地主的資本利息，與佃農的勞力及其管理能力的報酬等等皆是。倘使地主售出其田地，將其售價投資於他種事業，以求利息，因為中國目前，尚無此等調查與統計，所以我們尚難決定其得利應該多少。概括而論，土地投資的利息，常較他種事業的投資為少，因為投資於土地方面，比較最為安全，不致受社會不安定的影響的。所以在這個研究裡邊，我們對於地主投資的利息，是按五釐計算的。雖按中國的借貸情形，似乎太低一點。還有一點，我們要注意的，就是這永久不變的五厘利息，只可用在一個地價長久不變的地方。若地價漲高，利息的收入，自然亦漲高了。但是這種價值，是祇可用於土地與糧食價值高低成正比例的時候，亦是須注意的。

再以上的情形，只能用於納租金與納租穀的處所。若係分租的地方，地主投資的利息，常比前二者為高。因為分租的地方，地主管理農場較為殷勤，況且一旦荒年減收，地主與佃農，也同受其害。在本研究中，雖以未曾分計，但在安徽宿縣分租制度，確較他處為多。

至於耕地價值的估計，也是其中一個重要的問題。許多地方，價值估計，往往失之過高，

對於農業耕種上有點不值。還有些地方，地價的增高，不按着土地的生產，而根據土地是否集中到大地主之手中以爲斷。在鄉間佔有多數土地的人，社會上都很尊重他，所以有土地的人，覺得很有面子。例如安徽蕪湖，江蘇常熟一帶，皆有以上的情形。

各國的經濟學家，對於耕地價值的估計法，大都根據於每畝田地的純收入，至少要超過地價百分之十。例如有田地一塊，每畝售價百元，但其純收入祇值五元時，那末，這塊田地的售價太貴了，估計的價值，不能超過五十元。且這種方法，亦適用於歉年，如在歉年時，田地價值，若按着本年所收糧食的價值百分之十計算，其價亦很有限。地主因此亦得到較小的收入。所以這種政策，也未嘗不是一種強制地主與佃戶有同等分擔歉收的大損失呵！在這研究中，凡一處的純收入，不及於地價百分之十時，其地價利息，皆按照純收入百分之十當做地價，給以五厘利息。因爲該處原來地價的估計，實在太高了。

在此研究中，對於佃農自己勞力工資的估計，是依着同性質的長工作比較的標準。就事實論，這樣一個佃農或者是格外殷勤吃苦，盡力工作。因爲如果根據以上所說的，地主與佃戶分配田場總收入，要和田場總支出成正比例，所以一個佃農，他若對於田地裏邊，多下

一點功夫，那自然的工賬簿內又多記了一筆花費。如此佃農的支出百分率，就要增高起來。因此他的田場收入，也同時會一樣的增加起來，直言之，不僅以上所述，就是佃農管理田場的才幹，也應當包括在內，佔以金錢的價值。但是這種金錢的數量，只可用多數的農人，按自己勞心勞力的多寡估計，有的估計，失之過高，有的失之過低，平均結果，則適當其平。按管理能力報酬的價值而論，中國比各大田場的國家裏小許多，就事實論，也不能不算爲佃農的費用，但在此研究中，未曾計算在內，因爲原來調查材料，只有佃農勞力的估計，未曾顧慮到管理農場的才幹方面，所以著者甚爲遺憾，以後倘再有此種問題之研究時，決不願再把這一點忽略過去。

再按中國現在的社會組織情形言之，地主應由其投資中得到若干利息，佃戶應由其所出之勞力中得到多少報酬，概無確定的標準，純係一種貿易性的辦法，故雙方對於納租方面起糾葛時，每以資本與勞力的多寡，作爲根據，如同廠工爭論一天工作鐘點的多寡，作爲規定工資高低的標準一樣。雖然，納租的多寡，亦與田地過少，佃農增加相關，原也不能一概而論的。

二、本篇研究之範圍

本篇材料，是根據金陵大學農林科農業經濟系七省內十七處之二千八百六十六農家的調查中得來的。就中有九個地方，他的佃農數目，足以代表一般情形，共總家數爲五百零一（參看第一表）這種材料，皆係調查農家一年中的事實，調查方法，是按着選擇標本農家的例子的，所以選擇農家的數目，雖是少於全體，但是他們是確能代表全體農家的情形的。

在本研究中，所用田地面積，皆係前農商部所定標準，價值係用銀元，前北京一標準畝，等於〇、〇六一四四公頃，或〇、一五一八二英畝。

根據以上的調查材料，可以分析出每一農家的農場收入與支出的總結果，例如糧食售出與家用的價值，都是收入，一切長工短工的工資，都是支出，以後再將收入與支出兩項，按每畝分爲現款與非現款的四項（參看第二第三表）然後再根據上邊的數目，就可以求出地主與佃戶兩方收入與支出所佔的百分率。（參看第四表）拿這兩個百分率，就可以測驗佃農按他的支出百分率，他在田場總收入裏邊，多得或少得了百分之幾，這個百分率，

我們已經由九個地方計算出來，其結果爲佃戶平均少得百分之六、四，惟在各處，則其百分率之高低，很不相同，有的是佃戶少得到百分之一九、三，有些地方，佃戶反多得到百分之七、八（參看第五六表）

照以上的方法，既得佃戶在田場總收入中，少得百分之六、四，那末，我們再用六、四乘起田場總收入一五、二四元來，得數爲〇、九八元，這〇、九八元就是由每畝總收入中，佃戶應該再多得的數目。至於地主平均每畝所得的租額，由一、七三至一二、五〇元，每畝約平均是四、三四元，若以公允的納租方法計算，那就是以前地主所得的四、三四元，再要減去〇、九八元，只應得三、三六元，這個數目，就是按收入與支出成正比例的理由而來。換言之，佃戶的支出百分率，應與其收入的百分率相等，方爲平允。結果納租辦法，地主應當減去上年租額百分之二二、一，以代替國民政府所規定的減租百分之二五。假使再能將佃戶管理田場的才幹作爲費用，恐怕減租的百分率，還許大些。但是在各處實行減租，是不能按照這個總平均的，應該要照各地的實在情形，來作標準，例如佃戶交租多寡的相差，如浙江鎮海，應少交百分之三七、四，江蘇江寧（淳化鎮）應多交百分之三九、八，

按安徽蕪湖的調查，計算出來，佃戶還應該比現在多交百分之九四、二。照蕪湖這種特別情形，此法有點不相宜處，可另想別的方法計算。因為蕪湖地方，農人急需用錢的時候，往往願把他的田地，以低價售給地主，同時可以要求永佃權，與最低的租額。至於佃戶從前賣出其田地時的價值，未曾調查，所以這個地方，不應用這個方法去估量計算。總之，吾人應當最注意的一點，就是隨地制宜，不可泥守舊法的。

或有人說：測驗公允田租的方法，不應單單靠着地主與佃戶兩方收支作標準，應當在解決佃戶生活上着眼。這就是說：雖然佃農分配其田場的收入，是與其支出成正比例，但其收入仍是寥寥無幾，結果他的生活問題，終是不能解決，因此多數人的主張，以為佃戶即以其收入與其支出作比較，他應該得到一大部分的收入才好。這種理由，大半因為地主每年的進款較多，一個地主，每年必有幾個佃戶繳租，而且他雖減少其田租之一部，對於生活方面，尚不至發生什麼絕大的影響。若果吾人再以一個農場作單位計算，那末地主的田場盈餘（田場收入減去田場支出）與佃戶的田場盈餘，大相懸殊，因為地主為二二二、〇〇元，佃戶僅有一三九、〇〇元，但是拿這種方法來比較，也仍不能算是公平，因為地主的收入，

減去支出，皆係現款，而且純係其資本利息。若拿佃戶來看，性質迥乎不同，佃戶的收入，因係現款，可是他的支出，大半皆係家工折款，對於自己的勞力的報酬，並未包括在內，所以地主與佃戶的田場盈餘，仍是不能相提並論的。

從另一方面說，我們若果拿場主（指佃農自己）家庭的賺款來測驗，我們探得其家庭賺款的平均數，幾與地主相等。場主的家庭賺款，是指家庭內一年的一切收入，裏邊包括有場主家用產品，加上他項進款，減去一年內一切現款支出等。然後我們知道地主的田場盈餘，和佃戶的家庭賺款，這是可以代表兩方面的淨進款的，所以可以拿來作為兩方面的比較，由此看來，地主之二二二、〇〇元的田場盈餘，是幾乎與佃戶家庭賺款二二一、五二元相等。但是佃戶他項進款，因其田場較小之故，收入無幾，所以從畧，由此證明地主與佃戶，由同一田場內的收入，可說幾乎相等。若以其收入項與其支出成正比，核算之，則地主方面，應減低，其上年佃農納租額自分之二二、一，若果此種減租，果能實行，佃農之生活程度，或有提高的可能，而錢財僅分配於少數地主手中之事實，或者從此可以減少了。

三、結論

要細考一個可以解決任何一處公允田租的方法，惟有使農家實行農場簿記。若在一個情形相同的地方，有一百家記賬，也就夠了。但是這種記賬，多不易行，因為沒有受過教育的農人，十分困難。最好的方法，應由許多農家雇用一個人，巡迴記賬。如同美國酪農僱用記載牛乳紀錄一樣，這種記載，不但能藉以計算公允的田租，就是對於以後田場其他的改良利益，都可從中覓出。至于最適宜的方法，可組織一記賬會，或由多數農人自己團結，或借政府及農業學校指導合作，皆無不可。

